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86283  
聯 絡 人：林倩如05-2254321#717  
電子郵件：cheer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65338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6PE08385\_1\_010953233510.tif)

主旨：初任教師採計職前曾任警察人員年資提敘薪級，其等級相當應如何認定一案，請依教育部函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2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117443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、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、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2017-12-01收  
10:04:52章

裝

訂

線